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27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劉立榆 住南投縣○○里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地在南投縣水里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原應由本院審理管轄。惟兩造業已於借貸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兩造借據在卷可參，是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準此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裁定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陳芊卉